

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2634003）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海口市

一、招标条件

本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8554.86062 万元，招标人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位于秀英区滨海大道以北至海边区域，总长 13.1 公里。东段东起秀英沟，西至南海明珠大桥，全长 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慢性步道贯通，景观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整治等。西段东起南海明珠大桥，西至新海港，全长 7.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慢性步道贯通，景观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整治及新建 21 号路、长滨北路、长喜路。（详见红线范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002）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西段）、21#路、长滨北路、长喜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设计资质要求：

标段 1：设计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设计资质（含以上）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

以下施工资质标段 1、标段 2 均适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承包能力。(注:施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5)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的和分别的责任。

3.5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联合体投标应提供双方诚信档案手册)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002 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西段)、21#路、长滨北路、长喜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设计资质要求:

标段 2: 设计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含以上)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

以下施工资质标段 1、标段 2 均适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承包能力。(注:施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5)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的和分别的责任。

3.5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联合体投标应提供双方诚信档案手册)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09-30 08:30:00 至 2021-10-19 17:30: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haik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地址）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开标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海发改投资函〔2021〕129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

标段 1：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东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 2：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项目（西段）、21#路、长滨北路、长喜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建设地点：海口市西海岸。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西海岸贯通更新工程位于秀英区滨海大道以北至海边区域，总长 13.1

公里。东段东起秀英沟，西至南海明珠大桥，全长 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慢性步道贯通，景观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整治等。西段东起南海明珠大桥，西至新海港，全长 7.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慢性步道贯通，景观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整治及新建 21 号路、长滨北路、长喜路。（详见红线范围）

标段 1：东段：位于秀英区滨海大道以北至海边区域，东起秀英沟，西至南海明珠大桥，全长 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慢性步道贯通，景观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整治等。（详见红线范围）

标段 2：西段：位于秀英区滨海大道以北至海边区域，东起南海明珠大桥，西至新海港，全长 7.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慢性步道贯通，景观提升，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整治及新建 21 号路、长滨北路、长喜路。（详见红线范围）

2.4 计划总工期：210 日历天（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8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标段 1：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设计工作（具体以签订设计合同为准）；施工：道路工程、标识划线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电气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驳岸工程、桥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标段 2：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的设计工作（具体以签订设计合同为准）；施工：招标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电气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桥梁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5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6 本次总招标控制价为：

标段 1：总最高投标限价 265342286.89 元，其中设计费 6435486.89 元，建安工程费为 258906800.00 元。

标段 2：总最高投标限价 420206319.31 元，其中设计费 10248413.11 元，建安工程费为 409957906.2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设计资质要求：

标段 1：设计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设计资质(含以上)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

标段 2: 设计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含以上)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含以上)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

施工资质要求:

以下施工资质标段 1、标段 2 均适用: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承包能力。(注: 施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市政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 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 2 家;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过程中一

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5)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的和分别的责任。

3.5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联合体投标应提供双方诚信档案手册)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 (不含图纸，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0 元。

4.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地点(地址)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楼 315 开标室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5.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支付地址：/。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

7.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



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7.2 非电子标（标书后缀名不是.GZBS）：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www.ggzy.hi.gov.cn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3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旅文体中心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0898-6851163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口市椰海大道林安国际商贸城 24-117

联 系 人：符工

电 话：0898-6864066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